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与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三）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六）企业文化建设；
- （七）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八）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九）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十）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多方式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 （二）召开股东会；
- （三）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公司网站；
- （六）邮寄资料；
- （七）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咨询；
- （八）现场参观；
-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十二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资者教育相关信息，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

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查看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四条 公司可在实施再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但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特定个人或机构认购公司证券。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将相关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存档期限不少于3年。

公司应当在每次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文件以及在互动易刊载。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

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八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诉、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予积极配合。

第二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全体员工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投资者说明会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亦可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二十四条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总监、独立董事（至少一名）和董事会秘书，鼓励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参加（如适用）。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第二十五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 (四)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 (五)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15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因素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公司拟召开业绩说明会的，应当提前发布召开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说明召开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问题征集方式等，并面向所有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

第六章 接受调研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调研活动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确认投资者的身份，董事会秘书负责统一安排投资者现场参观过程，由董事会秘书等专人陪同参观并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机构投资者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过程。

第三十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上市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必要时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接受调研后，应当认真核查调研机构及个人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核查中发现前述文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对于调研机构及个人提前知会的文件，公司负有保密义务，在调研机构及个人对外发布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得使用或对外泄漏。

第七章 互动易平台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以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并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